

# 聊城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通过遴选产生，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导师遴选工作要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坚持遵循专业化、实践性和适应性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条 导师遴选与管理要适应学校学科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以建设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专业工作，能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专兼职相结合、相对稳定的专业化导师队伍为目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及管理。

## 第二章 导师遴选条件

第五条 导师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学风，治学严谨，作风正派，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富于创新精神，认真履行职责。

2. 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其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申请者，非特殊专业应具有硕士

及以上学位。

3. 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4. 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

5. 拥有所申请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三年公开出版 1 部以上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 引文期刊公开发表 1 篇以上或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完成者（列前三位）撰写的综合报告（如咨询论证报告、或规划设计报告、或技术研发报告、或技术革新报告、或艺术设计报告等）被相关部门吸收采纳或正式实施 1 项以上。

（3）作为主要完成者（列前三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以上。

（4）作为主要完成者（持有专利权人证书）获得国家专利 1 项以上。

（5）承担有相关的专业技术项目（如教研教改、技术研发、政策咨询、艺术创作等），有一定数量可支持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经费。申报时，到帐科研经费，理、工、农类学科不少于 3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 万元。

6. 能够系统讲授一门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

7. 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指导研究生阅读相关专业外文书籍、资料等。

### 第三章 导师遴选程序

第六条 导师遴选工作要以“导师遴选条件”为依据，结合专业学位点的发展需要，一般在每年4-6月份进行。

第七条 适当控制学术学位导师兼任专业学位导师的数量，要逐年提高专业学位专职导师的比例，积极构建专业化的专业学位导师队伍。

#### 第八条 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聊城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交申请表及表中涉及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外聘导师需附有所在学院1名及以上同专业合作导师的推荐信，并说明外聘合作导师拟承担的责任。

2.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推荐。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根据导师遴选条件，结合本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无记名投票通过后，确定推荐人选，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送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在审阅材料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批通过遴选导师名单。

### 第四章 导师管理

第九条 新增补的导师人员，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

训。培训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不合格者，延期聘任。

第十条 学校实行导师聘任制，每一聘期为 3 年。聘期期满时，由研究生处根据我校“导师遴选条件”负责组织对导师进行考核。考核优秀者，可申请聊城大学优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聘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解除对有关导师的聘任：

1. 无正当理由对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者；
2. 连续三年无学生培养者；
3. 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中不实事求是、有舞弊行为，或作出有损学位点和学校声誉行为者；
4. 指导的论文有严重的政治问题；
5. 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连续两年均有未通过外审者；
6.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导师者。

第十二条 其他要求

1. 达到退休年龄的导师，在其最后一名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时，授予导师荣誉证书，不再保留导师资格。
2. 导师因公出国一年以上，原则上由所在学院提出更换导师人选，报研究生处审批。
3.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导师职责者，不再保留其导师资格，所培养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安排更换导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外聘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例》和《聊城大学教育硕士专业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条例》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